

檔 號：57#0509  
保存年限：03年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26  
聯絡人：段愛娟  
電 話：(02)7736-571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四)字第1010122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0122060A00\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「101年度藝文部落格網站之『我的青春追藝路』徵文活動」之相關訊息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1年6月27日文資字第1013024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之相關資訊及活動簡章，請至活動專屬網址(<http://blog.moc.gov.tw/event02/>)查詢，活動客服電話：(02)8773-430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中及高職、各縣市立高中高職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部社教司

101/07/02  
09:58:24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洪甫

代為  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

聯絡人：謝毓薇

電話：02-23434000

電子信箱：moc9007@mo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字第1013024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活動海報

主旨：為「101年度藝文部落格網站之徵文活動」活動宣傳，請協助推廣宣傳本案活動乙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活絡及推廣行銷本部「藝文部落格」網站，於今年度辦理徵文活動。為擴大該部落格使用效益，並鼓勵國人多參與藝文類活動。

二、本活動對象含在校學生，請貴部協助轉知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，委請學校協助廣宣本案活動，並鼓勵學生多多參與。因本活動海報數量有限，故請利用本函附件之海報電子檔自行列印，或透過網站獲取活動相關資訊。

三、活動網址：<http://blog.moc.gov.tw/event02/>

四、活動簡章(下載點)：

<http://blog.moc.gov.tw/event02/brochure.jsp?index=1>(同附件「我的青春追藝路」徵文活動簡章，此處提供連結點供學校下載推廣用)

五、活動獎項：

<http://blog.moc.gov.tw/event02/prize.jsp?index=4>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

部長 龍應台